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规定，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尼机电”）通过公开选聘方式聘任苏亚金诚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苏亚金诚前身为成立于 1996 年的江苏苏亚审计事务所，2000 年脱钩改制，2013 年 12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席合伙人为詹从才先生，总部位于南京。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大厦 A 座 14-16 层。

截至 2023 年末，苏亚金诚从业人员 832 人，其中合伙人 49 名，注册会计师 348 名，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87 人。

苏亚金诚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4.3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43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23 年度苏亚金诚为 3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7,886.61 万元，同行业（轨道交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苏亚金诚 2024 年度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存在 1 例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目前该案件还在审理中，可能存在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苏亚金诚近三年（2021 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0 次，涉及从业人员 4 人。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徐长俄，中国注册会计师，批准注册时间为 2006 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 4 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祁成兵，中国注册会计师，批准注册时间为 1997 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5 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3）质量控制复核人

质量控制复核人：薛婉如，中国注册会计师，批准注册时间为 2000 年，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近三年已签署/复核过 10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2、项目组成员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

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项目组成员独立性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苏亚金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 135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1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相比上一年度下降 15.63%。

二、拟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选聘程序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规定，公司制定了详细的招标文件及评分细则，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汇报，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会计师选聘制度以及相关招标文件进行了审议并同意向社会公开选聘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公开选聘委托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磋商小组由省招标中心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 3 名专家委员组成。公司通过公司官网和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共有 5 家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及审计部部长通过招标平台系统对整个磋商过程进行了全程监督，磋商小组根据招标文件对各家会计师事务所的商务、技术条款进行了详细评审并分别进行了磋商及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了 3 名成交候选人，并在公司官网及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江苏省招标中心根据磋商规则确认由排序第一名的苏亚金诚为成交单位并向其发放了成交通知书。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五届七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苏亚金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苏亚金诚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

计工作需要，同时，审计委员会认为苏亚金诚在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提供审计服务，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了审计意见。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苏亚金诚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苏亚金诚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